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313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张洪模的 处 理 决 定

各公司、厂：

经查，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张洪模，未能保质保量完成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天胶产品按时上市任务。经集团公司董事局研究决定对其处理如下：

对张洪模进行批评教育，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届时由集团公司监察处根据最终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提出赔偿方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人事 处理 决定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3月23日印发

拟稿：胡倩倩

校核：易国娟